

茂名市政府投资工程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审计 的服务资格

招标编号：ZX2018-FG016

公开招标文件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18年2月13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5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3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茂名市审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茂名市政府投资工程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审计的服务资格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2018年2月13日至2018年2月24日共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公司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一、采购项目编号：ZX2018-FG016

二、采购项目名称：茂名市政府投资工程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审计的服务资格

三、采购预算：本项目为资格招标，实际金额以项目造价为准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根据《广东省审计厅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粤审综〔2011〕92号）和《茂名市审计局委托用社会中介组织开展审计活动管理办法》[2011年11月18日颁布（试行）]，茂名市审计局现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具有乙级或以上工程造价咨询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或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机构（简称“中介机构”），委托其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制度、规范和技术经济标准以及项目建设有关的资料，按照审计工作的规定、质量、规范格式、表格要求，对政府投资工程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等内容实施审计，并提交审计结果。确定3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服务期限3年。（详见用户需求书）

五、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8年2月14日至2018年3月1日，每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时携带以下资料报名：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函（授权函须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4、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5、近三个月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6、授权代表本人的身份证及报名单位近三个月依法为授权代表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等证明文件。（以上资料，1为原件，2、3、4、5、6为复印件加盖公章，须提供原件核对）。

六、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3月6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开始受理投标文件：2018年3月6日上午08:30~09:00（北京时间）

七、投标文件送达地点：茂名市迎宾一路6号大院3号梯6楼

八、开标评标时间：2018年3月6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九、开标评标地点：茂名市迎宾一路6号大院3号梯6楼开标室

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联系人：黄先生

电 话：0668-2288417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郑小姐、黄小姐

电话：0668-2919238、2919838

传真：0668-2919838

联系地址：茂名市迎宾一路6号大院3号梯6楼

邮编：525000

收款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茂名迎宾路支行

帐号：710764769605

3. 采购信息查询

<http://www.mmzxzb.com/>（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maoming.gdgpo.gov.cn>（茂名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3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3、投标人必须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不含暂定级)或以上资质。

4、投标人近三年来没有行贿犯罪案记录。（注：没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由投标人所属地区人民检察院出具。）

5、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项目概述及需求

1、项目概述

1.1 本项目受茂名市审计局的委托，组织茂名市政府投资工程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审计的服务资格招标。

1.2 本项目从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确定得分排名前3家为中标候选人。

2、审计服务内容

对市级政府性投资工程概算、预（结）算等内容实施审计，并提交审计结果。

3、审计服务要求

按照茂名市审计局《委托社会中介组织开展审计活动管理办法》[2011年11月18日颁发（试行）文件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诚实地进行财政投资项目审计工作。

4、投标人技术要求

★4.1 投标人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或以上资质，若不是茂名地区注册的,须在茂名市区域内有工商注册的分支机构，且已在茂名完成年度备案不少于3年的企业（需提供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盖章通过的茂名市外来建筑行业企业入茂信息登记表）。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以及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信誉。

4.2 投标人必须按茂名市审计局的要求明确拟派参与的人员名单并保持拟派审计团队相对固定。

(1) 拟派审计团队由项目负责人、审计人员、复核人员和其他人员组成，要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8人，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3人。

(2) 根据委托项目的实际情况派出项目负责人、审计人、复核人、工程造价咨询人员，并保证项目负责人、审计人、复核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同一审计项目的审计人、复核人不能由一人同时担任。派出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必须报茂名市审计局审批同意。只有项目负责人、审计人、复核人才有权在审计工作底稿、审计结果等文件上签字盖章。

4.3 投标人必须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办公面积不少于150平方米。

4.4 投标人必须具有保证业务需要的交通工具、办公设备和造价审计管理软件。

4.5 中标人须独立完成茂名市审计局委托的审计业务，不得将审计任务转让给其他机构或非中标单位人员进行审计，一经发现将取消审计资格。中标人须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并按茂名市审计局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未经茂名市审计局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审计项目有关的信息，不得对外提供、泄露审计有关情况。

5、审计时间要求

中标人在接收项目审计资料之日起，按具体审计内容双方协商的时限内完成审计工作。

6、服务计费标准

6.1 根据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规定收费

6.2 凡是因中标人原因，差错率超过以下情况或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委托任务，审计服务费

扣除原则如下：

误差率超过 3%的，扣减该项目评审费 10%，单项考核扣 1 分；

如因中标人原因不能按时提交评审报告的，每延迟一天，扣减该项目评审费 2%，最高扣至 50%止；单项考核扣 1 分；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延长审计时间的，必须预先向茂名市审计局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批准。

6.3 审计费结算

(1) 茂名市审计局将按有关规定对中标人完成的审计任务的质量、时间、误差率、工作态度、廉政建设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审计费用挂钩，审计服务费等于按上述计费标准计算的费用扣除因差错率和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委托任务应扣除的审计费。

(2) 委托评审费用计算办法如下：委托审计费用=标准计费×罚扣减系数；

(3) 委托审计费用以茂名市审计局最终审计价为计算基础，由茂名市审计局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同时由中标人提供等额发票。

7. 回避制度。

7.1 对于同一工程项目，中标人承担了概（估）算和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的，不得再承接该项工程的概（估）算、预算（招标控制价）和结算的审计任务；中标人承担了预算审计任务的，不得再承接该项工程结算的审计任务。如出现以上情况，应主动向茂名市审计局提出回避；

7.2 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与被评审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向茂名市审计局提出回避。

7.3 如分配审计任务时出现上述回避事项，茂名市审计局将另行分配中标人审计任务。中标人隐瞒不报的，经查实，除不支付审计费用外，取消该中标人的委托审计资格；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由该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其他相关要求

8.1 中标人须遵守茂名市审计局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保密规定和要求，按照茂名市审计局提出的工作规程和要求开展审计工作。

8.2 审计任务分配：中标人取得参与市政府性投资项目审计服务资格后，成为中介机构库成员。根据茂名市审计局承担的市政府投资工程审计项目的工作量，由茂名市审计局安排部分审计项目分配给入库中介机构独立完成审计业务。入库中介机构的项目审计分配原则上采用循环排号法、随机抽签法两种。根据审计项目的规模和内容、技术难度等情况选定一种分配方法。对于送审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一般采用循环排号法来分配；送审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项目则采用随机抽签法。循环排号法先以抽签方式确定中介

机构的顺序，按照接受审计项目的先后顺序分配给排号最前的中介机构，同时将该中介机构的排号调整到最后，其它中介机构的排号依次向前递进。随机抽签法是对拟委托审计的项目，采用随机抽签方式从中介机构库中确定承担审计任务的中介机构。

属以下情况的可采取择优选择的委托方式：①时间要求紧急、审计内容特殊、专业性强、涉及国家机密、专业特殊以及省市的重点项目；②同一工程项目分段送审，相互之间关联大，原则上安排原项目主要分项工程审计的中标人审计。

择优选择根据工程审计的要求，按各签约中标人的综合实力、专业侧重、工作表现和考核评分情况进行选择。

8.3 茂名市审计局将对中标人完成的审计成果进行稽核、复审并按审计质量考核办法对其审计质量进行考核，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茂名市审计局的稽核和复审、考核工作。

9. 其他说明：

中标人取得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资格后，茂名市审计局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时间为3年的《茂名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委托审计协议书》，3年服务期结束后，茂名市审计局将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总分前2名的中介机构自动获得下一轮的服务资格，不用参加下一轮的投标。

注：“★”为不可负偏离项，若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茂名市审计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茂名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3 每个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的形式支付。

中标服务费交纳形式银行转帐提交，附我司账号：

收款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新福支行

帐号：44001690662053004183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书

2) 采购项目内容

3) 投标人须知

4) 合同书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

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机关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备选方案

11.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一、自查表
- 二、资格性文件
- 三、商务部分
- 四、服务部分

13.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4.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作出全面的技术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1）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帐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收款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茂名迎宾路支行

帐号：710764769605

（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逾期无效，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转帐底单请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668-2919838），并注明招标编号。

16.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送一份合同原件到招标代理机构归档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依法处理：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 2018 年 3 月 6 日 上午 09:00（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 6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5 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及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4 名，采购人委派 1 名，共 5 人组成。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4.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8)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4.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综合得分最高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询问、质疑、投诉

28.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程序阐释如下：

28.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8.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28.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招标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 7 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28.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2)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8.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7)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8.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8.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8.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8.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8.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29.2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即：

对通过初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资信业绩综合评价、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出通过初审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3、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

1、资格性检查

1.1 各评委对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必须根据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响应进行。

1.2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在评审中发现设备技术参数、性能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有虚假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评审资格。

1.4 符合性检查包括以下方面（审查内容详见初步审查表）

1.5 只有在以上几个方面完全满足要求的投标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被淘汰。

1.6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实、澄清事实。

2、有效投标人数必须达到法定人数（不少于三家），否则本次招标失败。依据财政部74号令，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其他采购方式；

（二）比较与评价

1、服务评价；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服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服务评价表）；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服务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服务评价得分。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当有效投标人 ≥ 5 家时，以总分最高的前3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总分第4、5名为递补候选人；有效投标人 ≤ 3 家时，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将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若投标人综合总分相同时，则依次序以业绩总分、企业人员评价得分的高低进行排序，单项最高分前3名投标人者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例如有A、B、C三家投标人综合总分并

列排名第 2 名，则先按照业绩总分高低进行排序，业绩总分相同的，按照企业人员评价分高低进行排序，如经排序后依次为 C、A、B，则 C 为第 2 名，A 为第 3 名，B 为第 4 名，则 C 与 A 可被推荐为中标人，而 B 不被推荐为中标人。

34、评标标准

1、政策文件依据：《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方法》（财库【2007】30 号）；《广东省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的若干意见》（粤财采购【2009】13 号）

1、初步审查表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纳税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投标人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	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9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			
结论				

注：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
1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			
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3	主要服务内容不低于“采购项目内容”要求			
4	商务和服务内容无明显偏离“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5	投标文件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结论				

注：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否则不通过。

2、综合评分权重比例

评分项目	服务评分
权重	100%

3、服务评审表

服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服务计划及承诺	7	考查、对比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计划及承诺情况，包括对审计服务内容和要求的理解、审计服务计划的针对性（人员、质量、进度、审计工作底稿、档案管理及合理化建议等）、服务承诺满足用户需求书等。横向对比后量化打分 0-7 分。
2	综合实力	6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的履约能力、经营情况。优 6 分，良 3 分，一般 1 分。
3	职业道德记录	5	考查、对比各投标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的情况（根据投标人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的记录次数、程度等进行评分。出现一次或以上的为 0 分；没受过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的得 5 分）评分以承诺为主，一旦查出存在行政处罚作废标处理。
4	企业造价软件及询价系统	6	1、投标人配套的造价软件评价，每个类型专业软件得 1 分，满分 3 分。 2、投标人配套的询价系统评价，每套询价系统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企业造价软件及询价系统以提供近三年的合同或购买及升级的正式发票复印件为准；上述所有造价软件及询价系统是指投标人茂名办公场所所有，提供总公司授权函原件。）
5	办公场所	4	考查、对比各投标人的服务资源配置情况。 1、在茂名市内的固定办公场所面积，150 平方米的得 2 分（每增加 100 平方米为一计分区间，每区间为 1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上述评价以租赁期内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证)复印件为准： 1.1、所提供的租赁合同的承租人须以投标人名义，或法人代表，或股东代表签署的文件方为有效。若为股东代表签署的文件，则必须提交股东身份证明，如公司登记注册时的股东出资证明或其他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文件。 1.2、所提供的租赁合同还应体现以下内容，否则，则须提供其它有效辅助证明材料：①场地租赁期限（租赁合同期不得少于 2 年，且开标日期须在租赁合同期内）；②租赁场地面积及详细地址（茂名市建城区范围内）；③凭证复印件；④产权所有人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1.3、所提供的自有房产证明的房产占有人须为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投标单位股东代表之一持有方为有效。若为股东代表之一为房产占有人，则必须提交股东身份证明，如公司登记注册时的股东出资证明或其他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文件，其中租赁合同可以直接由分支机构独立承租；办公场所的权属人为分支机构的，可以视同为自有房产。 1.4、如投标人提供多个办公场所有效证明文件的，以单个最大面积的办公场所有效证明文件为准。
6	拟派专业技术审计人员情况	20	各投标人拟派专业技术审计人员情况。（1）拟派审计人员 10 人以上的，其中高级职称 3 名、注册造价师 6 名（含）以上的得 20 分；（2）拟派审计人员 7~10 人，其中高级职称 2 名、注册造价师 4~5 名的 11-15 分；（3）拟派审计人员 6 人以下，其中有高级职称 1 名、注册造价师 3 名（含）以下，得 5-10 分，其他不得分。

7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20	<p>考查、对比各投标人的质量和进度的保证措施。</p> <p>投标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提出了合理可行的保证项目审计质量和进度的 5-20 分；</p> <p>投标人没有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没有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没有提出了保证项目审计质量和进度的得 0 分；</p>
8	工程造价审计业绩	32	<p>近 3 年投标人承担过市审计局委托的工程造价一千万元或以上的工程造价业绩，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32 分。</p> <p>提供：造价咨询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需提供原件核对）</p>
合 计		100	

注：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二〇一八年月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参照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本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均为合同有效附件)

茂名市政府投资工程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审计的服务资格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茂名市政府采购中心茂名市审计局审计服务资格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根据本合同签订的《茂名市审计局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协议书》及其附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委托事项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投资审计相关规定，以及相关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审计方法、计量依据和执行标准，在规定时间内按质按量独立对市政府投资工程概算、预（结）算等内容实施进行技术性、政策性和实质性审查，核实建设项目的合法性、合规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并出具初步审计结果，并对审计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委托期限

（一）委托时间为三年，自 2018 年__月__日起至 年__月__日止。

（二）在本协议执行期内，如因乙方工程造价咨询资格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含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失效又未及时补办手续或乙方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含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吊销资质、降低资质以及其他因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本协议的，本协议将自动终止执行。

三、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采用循环排号法、随机抽签法两种方法安排审计项目。根据审计项目的规模和内容、技术难度等情况选定一种分配方法。对于送审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一般采用循环排号法来分配；送审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项目则采用随机抽签法。

2、向中介机构提供完整的审计资料，介绍审计项目的概况，对中介机构的审计人员进行培训，提出审计工作要求；

3、负责安排专人在审计全过程跟踪监督并指导中介机构做好审计工作，及时解决中介机构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协调中介机构现场勘察或与第三方进行技术交底、答疑、会审、对数等工作，对审计过程中出现争议较大的问题，负责组织召开复核、复审会审会议，形成统一意见。

4、对中介机构出具的成果报告进行复核、复审并提出复核、复审意见，审定项目的审定价格及审计结论；

5. 按照“审计管理办法”第五章《奖罚及考核办法》的规定开展考核工作。

6、如乙方派出的审计力量不能满足审计进度和专业需要的，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充实项目审计人员的数量。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审计人员存在职业道德问题或者能力不能胜任工作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7、按“审计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审计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接受甲方的审计项目委托时，如出现“审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回避事项，应主动申请回避。

2、指定专人负责审计资料的交接和保管，确保审计资料完整、有效，不得将审计项目的任何资料用于项目审计外的事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审计项目的有关情况；审计期间，乙方无关人员不得接触相关项目审计资料。

3、根据委托项目的实际情况安排项目负责人、审计人、复核人、工程造价咨询人员，并保证项目负责人、审计人、复核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只有项目负责人、审计人、复核人才有权在审计工作底稿、审计结果等文件上签字盖章。

4、在项目的审计过程中，如出现争议较大的问题、需现场勘查取证、对数、等其他需处理的审计问题，乙方需将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由甲方协调解决处理。乙方决不得擅自与第三方联系，如有违反此规定，取消乙方审计该项目的资格，不支付该项目的任何审计费用。

5、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结果报告。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包括封面、正文、附件。

封面。应写明项目基本情况，需有中介机构审计、复核、批准人员的签名盖章，中介机构加盖公章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章；

正文。其内容主要有：

（1）、项目概况。项目立项及批复、建设总投资额及资金来源情况，预算安排情况，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项目设计、施工、监理情况等，在项目概况中作详细说明；

（2）、评审依据。主要包括与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工程设计施工图、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通知等；

（3）、审计情况。对报审的项目在审计中存在的问题和处理情况作扼要说明；

（4）、核减（增）原因分析。对报审项目经审计后，在工程计量、单价、取费、计费基数、其他费用等进行归类，并进行对比分析；

（5）、问题的建议。对项目审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作客观说明，并提出具体处理措施和建议；

（6）、详细的预结算审计书；

（7）、建设项目投资评审结论。

附件。主要包括：

（1）、审计过程中的涉及项目审计的有关往来函件；

（2）、重要的审计取证资料。

乙方在提交书面审计结果报告时，须将审计结果报告和相关工作底稿上传甲方的财政投资评审系统。项目审计完成后，交回与移交资料清单目录一致的原始审计资料和其他资料、文件及电子文件，整理项目资料，按甲方归档资料管理要求，编制资料目录，办理资料归档。

6、接受甲方根据“审计管理办法”第五章《奖罚及考核办法》的规定进行的考核。

7、按“审计管理办法”的规定收取审计服务费。

四、服务计费标准和支付

4.1 根据《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规定，委托审计费用按如下标准计算：

- 1) 委托对工程项目结算进行一审的，按粤价函[2011]742号相关标准进行计费；
- 2) 委托对工程项目结算的审计在财审中心定案基础上进行审计的按送审造价的3‰进行计费；
- 3) 竣工财务决算审查，按送审造价的3‰进行计费。

4.2 委托审计费用支付：甲方收到乙方的审计报告后进行复审，报茂名市审计局批准审计结果报告后，在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委托评审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五、协议执行期间，如发现乙方有“审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违约行为之一，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取消乙方的茂名市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资格，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及向造价咨询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六、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对甲方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约定认定或者追究乙方责任有异议的，乙方应于甲方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甲方提出复核。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请采购人选择）：

- (1)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一)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定期通知乙方参与审计任务分配。确定委托审计项目后，双方签订《工程项目审计委托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乙方接收甲方的审计项目委托，在约定的地点、约定的时限内，由确定的审计人员完成审计项目。

(二) 协议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三)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2份，茂名市*****招标采购执1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承 诺 书

本人受聘参加茂名市审计局 XXX 项目（或某个时段的审计工作）的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确保参与的审计任务的顺利完成，本人在审计工作过程中，自愿承诺如下：

一、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茂名市审计局审计业务基本操作规程》及相关法规要求实施审计。

二、严格遵守茂名市审计局的各项工作纪律和廉洁要求。

三、按照审计实施方案的分工安排或处室领导和审计组长的工作安排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按照规范程序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对在审计中所形成的取证材料、审计记录以及其它有关审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有违反审计工作规定或不能保证审计质量之行为，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四、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和审计工作内部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向外泄露。

五、服从茂名市审计局处室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间的安排和调整。

六、审计过程中，自觉接受茂名市审计局处室的工作指导和检查，按照处室的建议和要求，及时改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七、如出现以下情形，愿意接受茂名市审计局提请有关部门作出的处理处罚。

(一)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二)利用受聘工作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将审计资料或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的；

(四)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五)拒绝接受审计机关指导和监督的；

(六)不履行聘用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七)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九、本承诺书一经签订，立即生效，承诺书为《茂名市审计局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协议》的附件，有效期一致。

十、本承诺书一式两份，茂名市审计局和承诺方各执一份。

承诺方本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

甲方：茂名市审计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茂名市审计局外聘审计人员保密管理规定》，甲方聘用乙方协助审计工作。双方就聘用过程的审计保密情况协议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在乙方参与审计工作前，对乙方进行保密纪律教育，告知乙方在审计过程中保密的重要性。

（二）将乙方编入审计项目的审计组参与审计工作，相关用人处室应加强对乙方保守国家秘密、审计机关工作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的检查监督。

（三）审计项目完成后，相关用人处室要将乙方实施审计过程中收集和形成的全部纸质和电子介质资料及时收回并妥善保管。

（四）当乙方发生违反保密纪律的行为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甲方安排参加审计的任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审计机关工作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二）审计工作期间，不得使用审计工作电脑连接互联网、存储和处理与审计工作无关的信息，不得使用私人计算机、手机、数码相机、播放器等带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连接审计专网和存储与审计工作相关的信息。电脑、安全 U 盘等设备下班后不得带离厅机关。

（三）乙方不得在电话中谈论、使用手机发送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以甲方工作人员的身份在互联网上开设博客微博、注册网络账号、聊天交友、应聘求职等。未经授权，不得在互联网上以任何形式发布或谈论与审计工作有关的信息。

（四）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必须将实施审计过程中收集和形成的全部纸质和电子资料，及时移交相关用人处室，不得将参与审计工作的相关审计资料或结果用于与所审计事项无关的事项。不得记录、存储、复制和带走上述秘密信息资料。

（五）若乙方与被审计单位及有关人员存在不利于客观公正开展审计工作的关系，乙方应当向甲方及所在处室提出回避。

（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必须及时、主动向甲方报告：

1. 发生或发现泄密；
2. 有涉外婚恋行为；
3. 拟因私出国（境）定居；
4. 有直系亲属在国（境）外学习、工作、定居；
5. 拟辞职脱离本岗位；

6. 其他可能影响履行保密职责的事项。

（七）乙方在离岗后 6 个月内仍负有保密义务，脱密期为 6 个月。保密承诺执行情况应在乙方年度工作总结中作出说明。

（八）若乙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出现泄密隐患或发生泄密的，应当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三、其他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和受聘单位各执壹份,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为《茂名市审计局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协议》的附件，有效期一致。

甲方：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项目投标/响应文件

- 一、自查表
- 二、资格性文件
- 三、商务部分
- 四、服务部分

注：1. 请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价。

.....

茂名市政府采购

投标 /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月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保证金	人民币元整(¥元)(转帐、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现金、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符合供应商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的合格性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服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的服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投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计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响应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响应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服务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投标/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投标/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2. 投标/谈判有效期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投标/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投标/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谈判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投标/谈判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单位：（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年月日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年龄：职务：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3 投标/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的采购活动。按招标/谈判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谈判保证金。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银行帐号：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谈判保证金。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投标/谈判响应时，应当按招标/谈判文件要求交纳投标/谈判保证金。投标/谈判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

2. 招标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归还的投标/谈判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谈判保证金。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 投标/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谈判响应，提供投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 2.
- 3.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2.5 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第五款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依法依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及相关部门的严重处罚。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2.6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服务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服务介绍说明如下：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表）。否则不予认可。

（3）政府采购货物时，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否则不予认可。

（4）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附表 1：服务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 中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服务内容	技术服务企业	技术服务企业类型	金额 (元人民币)
小型、微型企业服务金额合计				

填报要求：

①技术服务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技术服务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②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 0 分。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投标人须提供下列材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 a) 投标人必须明确本项目（本包组）所提供产品的制造企业行业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b) 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c) 制造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d) 提供制造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能体现从业人员数量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将不作为中小企业产品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概况

3.1.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近 2 年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1.2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3.1.3 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件或仲裁的资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3.1.4 拟投入本项目咨询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年龄	学历	专业	技术职务 和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1							
2							
3							
...							

统计：

1、造价工程师人数： 人；高级工程师人数： 人；会计师/审计师人数： 人

2、专业类型：建筑、市政、装饰、安装、园林绿化、电力、公路、水利工程、通信工程、水运工程

3.1.5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四、服务部分

4.1 服务需求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服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谈判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 说明：
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投标/谈判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谈判要求。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采购人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2) 对项目的特点、重点和难点分析理解
- (3) 对项目现状条件的分析
- (4) 对项目编制关键技术的理解
- (5) 对项目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的阐述
- (6) 进度计划
- (7) 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格式

致：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时转账至下列帐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邮编：

联系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的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按茂名市物价局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计）。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和/或买方付给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买方（应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于 年 月 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列明质疑事项的同时，依法举证）：

- 1. _____ ；
- 2. _____ ；
-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质疑受理回执

（质疑供应商）：

贵公司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质疑及有关的证据材料，已于 年 月 日收悉。

本中心将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年__月__日

3: 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业：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我公司参加了 _____年__月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___年__月__日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了质疑，（其于__年__月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 1.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 3.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副本____（）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____份，共____页。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